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422,862	408,300
其他收入	6	53,938	56,297
存貨變動	7.1	53,809	1,119
已耗用汽車零配件及已購入汽車	7.1	(286,124)	(231,628)
僱員福利開支		(59,716)	(56,020)
折舊及攤銷		(20,301)	(16,834)
經營租賃費用		(19,745)	(10,537)
匯兌差額淨額		(3,489)	1,440
其他開支		(65,371)	(58,378)
經營業務溢利		75,863	93,759
財務成本	7.2	(9,266)	(11,287)
未計所得稅溢利	7	66,597	82,472
所得稅開支	8	(16,160)	(8,163)
本年度溢利		50,437	74,309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6,400)	9,1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6,400)	9,16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4,037	83,47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202	75,243
非控股權益		(5,765)	(934)
		<u>50,437</u>	<u>74,309</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178	84,252
非控股權益		(6,141)	(780)
		<u>44,037</u>	<u>83,47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11.80</u>	<u>15.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316	80,109
租賃土地		4,564	4,709
預付租金開支		34,229	35,5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0,900
商譽		3,759	3,798
		<u>149,868</u>	<u>135,0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081	53,272
應收貿易賬款	11	116,550	112,5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31,856	315,321
應收董事款項		-	26
已抵押存款		20,935	9,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72	54,036
		<u>610,694</u>	<u>545,2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8,598	19,1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510	96,588
應付票據		-	16,987
借貸		90,718	42,4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1	314
應付董事款項		28,050	32,450
應付稅項		8,684	15,919
		<u>258,871</u>	<u>223,862</u>
流動資產淨值		<u>351,823</u>	<u>321,3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1,691</u>	<u>456,397</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893	6,572
遞延稅項負債	2,208	1,272
	<u>9,101</u>	<u>7,844</u>
資產淨值	<u>492,590</u>	<u>448,55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418,598	368,420
	<u>466,228</u>	<u>416,050</u>
非控股權益	<u>26,362</u>	<u>32,503</u>
權益總額	<u>492,590</u>	<u>448,55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5,342	210,681	331,798	2,006	333,804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75,243	75,243	(934)	74,30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9,009	-	9,009	154	9,16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009	75,243	84,252	(780)	83,472
本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31,277	31,2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44,351	285,924	416,050	32,503	448,5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56,202	56,202	(5,765)	50,43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6,024)	-	(6,024)	(376)	(6,4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024)	56,202	50,178	(6,141)	44,0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8,327	342,126	466,228	26,362	492,590

* 於報告日期之該等權益賬總結餘418,5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8,420,000港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附註：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此修訂本限制就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該等期間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並擴大披露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之徵稅責任。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21號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該詮釋與本集團先前採用之會計政策在條文上相符一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¹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交易有效

³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此項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乃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在財務報表上披露何等資料而設計。例如，該等修訂本釐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載入不重要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資料之效能。再者，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應在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進可推翻推定，即基於收入之攤銷就無形資產而言不適當。倘無形資產被表示為收入之計量或收入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乃高度相關，則此推定可予以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允許實體採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之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之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c) 新《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於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條文。

董事認為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表現構成影響，惟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事項構成影響。尤其是，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可以附註而非以個別報表呈列，且毋須載入有關附註，而法定披露普遍將被簡化。

3. 編撰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先前，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之董事視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為GAPL之功能貨幣。年內，GAPL之董事重新評估GAPL之功能貨幣，並認為GAPL之功能貨幣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由新加坡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原因為人民幣已成對GAPL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造成主要影響之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GAPL之功能貨幣變更已自變更日期起追溯應用。

(d) 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370,251	38,049	408,300
其他收入	94,346	(38,049)	56,297

年內，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收入－保證索償之性質，並決定將其分類為收入。先前該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保證索償指本集團正常業務汽車服務產生之收入，故此，將其分類為「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項下收入更為適宜。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索償收入38,049,000港元，其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經已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收入。重列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ii)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年內來自該等主要業務之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汽車	51,343	52,336
技術費收入	26,304	29,809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345,215	326,155
	<u>422,862</u>	<u>408,300</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一」)
- 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二」)
-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 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業務三」)

上述各營運分類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乃以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租金收入、所得稅以及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部份融資成本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及並不分配至分類。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包括部份借貸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並無對可呈報分類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77,647	345,215	–	422,862
來自其他分類	–	–	24	24
報告分類收入	77,647	345,215	24	422,886
報告分類溢利	4,677	45,405	24	50,106
銀行利息收入	3	485	–	488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2,655)	(6,271)	–	(8,9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015	–	–	3,01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	–	(63)
撥回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1	–	–	3,061
報告分類資產	242,819	418,805	–	661,624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23,582	2,701	–	26,283
報告分類負債	67,129	79,795	–	146,924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82,145	326,155	–	408,300
來自其他分類	–	–	1,577	1,577
報告分類收入	82,145	326,155	1,577	409,877
報告分類溢利	15,371	34,814	1,577	51,762
銀行利息收入	29	810	–	839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1,054)	(5,911)	–	(6,965)
報告分類資產	135,639	409,471	–	545,110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	3,043	–	3,043
報告分類負債	24,277	81,322	2,792	108,391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呈列之總計數字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報告分類收入	422,886	409,877
對銷分類間收入	<u>(24)</u>	<u>(1,577)</u>
集團收入	<u>422,862</u>	<u>408,300</u>
報告分類溢利	50,106	51,762
租賃收入	24,791	23,687
其他收入	26,086	32,6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8,774)	(6,995)
折舊及攤銷	(11,375)	(9,869)
經營租約開支	(1,787)	(1,465)
其他	(11,683)	(4,720)
財務成本	(743)	(961)
對銷分類間溢利	<u>(24)</u>	<u>(1,5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6,597</u>	<u>82,472</u>
報告分類資產	661,624	545,110
非流動企業資產	35,467	39,896
流動企業資產	<u>63,471</u>	<u>95,253</u>
集團資產	<u>760,562</u>	<u>680,259</u>
報告分類負債	146,924	108,391
非流動企業負債	9,101	6,572
流動企業負債	<u>111,947</u>	<u>116,743</u>
集團負債	<u>267,972</u>	<u>231,70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分類溢利經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符一致。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新加坡	-	-	3,566	877
中國	422,862	408,300	110,836	105,177
香港	-	-	35,466	28,995
	<u>422,862</u>	<u>408,300</u>	<u>149,868</u>	<u>135,049</u>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倘為商譽，則根據經營所在地而劃分。

年內，本集團銷售汽車及提供技術服務分類收入之44,216,000港元或10.5%（二零一三年：46,703,000港元或11.4%（經重列））依賴於單一客戶。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汽車租賃收入	24,791	23,687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88	839
財務擔保收入	488	3,029
代理費收入	16,512	21,745
其他收入	11,659	6,997
	<u>53,938</u>	<u>56,297</u>

7.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7.1 存貨變動		
— 汽車	(45,014)	3,489
— 汽車零配件	(8,795)	(4,608)
	<u>(53,809)</u>	<u>(1,119)</u>
已耗用汽車零配件及已購入汽車		
— 汽車	91,563	43,835
— 汽車零配件	194,561	187,793
	<u>286,124</u>	<u>231,628</u>
	<u>232,315</u>	<u>230,509</u>
7.2 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8,161	10,539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105	748
	<u>9,266</u>	<u>11,287</u>
7.3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27	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69	15,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32)	(1,2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936	946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96	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01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6,767)	—

*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開支6,8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31,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三年：25%）。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三年：17%）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836	3,1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58)	327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支出	19,257	18,0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11)	(13,352)
即期稅項－總額	15,224	8,163
遞延稅項	936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6,160	8,1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額撥備乃因解除就離岸技術費收入相關之稅項而產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全資附屬公司GAPL就技術費收入之離岸性質與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發生稅務爭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稅務局最終同意有關事項為離岸收入，並對過往年度之稅務評估作出修訂。新加坡稅務局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回已收取之超額稅款。稅項超額撥備已於該年度確認。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2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2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三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0,863	26,722
91至180日	20,710	16,795
181至365日	32,809	40,572
一年以上	43,842	33,182
	<u>118,224</u>	<u>117,271</u>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u>(1,674)</u>	<u>(4,708)</u>
	<u><u>116,550</u></u>	<u><u>112,563</u></u>

本集團要求其客戶就所提供之任何服務及所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會給予具有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大客戶3至9個月的信貸期。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366	13,947
31至180日	2,037	1,983
181至365日	952	884
1至2年	1,306	915
2年以上	937	1,426
	<u>18,598</u>	<u>19,155</u>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422,862,000港元，較去年408,300,000港元增加3.6%。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減少40.4%至50,1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則為84,252,000港元。

總收入輕微增加乃因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收入增加5.8%至345,215,000港元以及汽車銷售收入與技術費收入分別減少1.9%及11.8%所致。

二零一四年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主要因自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起與所收購之新經銷商業務相關的各項經營開支一直增加及年內人民幣兌港元持續貶值所致。

有關分類資料之論述

汽車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汽車銷售分類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1%（二零一三年：12.8%），為51,34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開始在福州開展之新經銷商業務，幾乎抵銷來自國內自二零一三年年初起推行反腐運動對汽車行業銷售產生之不利影響。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提供有關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技術費收入為26,30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29,809,000港元減少11.8%。減少乃因年內中寶集團銷售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下滑所致。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一四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收入上升5.8%至345,215,000港元。服務收入佔總收入比例為81.6%（二零一三年：79.9%）。收入增加與豪華汽車售後支援服務需求日益殷切及本集團於中國的5S服務中心之傑出服務密不可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認為鑒於保證索償與向客戶提供之服務類似，故將保證索償收入計入本集團收入內屬適當之舉。因此，收入及其他收入以及分類資料之可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符一致。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汽車租賃業務錄得收入24,791,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持平。

財務回顧

毛利

於二零一四年，毛利為190,5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則為177,791,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43.5%輕微上漲至二零一四年45.1%。毛利率上漲乃主要由於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類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此兩項業務產生豐厚溢利。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492,5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8,553,000港元)。流動資產為610,6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5,210,000港元)，其中55,2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028,000港元)為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流動負債為258,8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862,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聯屬公司往來賬目。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9,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4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03港元(二零一三年：0.94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42,4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一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為便於對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歐利行」)之全部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高檔汽車，現金代價為12,9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將其於福州歐利行之49%股本權益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現金所得款項約為24,500,000元人民幣，以獲取額外資金來源用於發展福州歐利行之分銷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2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9,7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02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4.1%，較二零一三年增長6.6%。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營運及業務活動慎審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10,1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而金額約10,7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92,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位供應商所獲授借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709,000港元及79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寶集團所獲授本金總額最多約89,67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概無予以抵押。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11(二零一三年：0.03)。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為3,4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1,44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公司間結餘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本金總額約215,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670,000港元)之擔保。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前景

儘管二零一四年經濟放緩，且本集團業務重心所在區域之競爭日後料會更趨激烈，本集團堅信，由於市場對售後服務及支持的需求持續，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在中國市場較世界其他地區更具發展潛力，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仍然一片光明。此外，本集團位於福州之高檔歐洲汽車品牌經銷店有望在二零一四年之後運作更加成熟，並將提供更多種類之豪華車，以開發更為廣泛之客戶群。

本集團會奮力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透過收購或與現有業務夥伴合營以積極擴展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本年度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60,562,000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u>215,560</u>	<u>28.3%</u>	<u>89,670</u>	15.1%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墊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u>215,560</u>	<u>28.3%</u>	<u>229,700</u>	不適用

* 「中寶集團」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該筆款項僅包括銀行授予中寶集團之融資之本金之金額。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上述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額最多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作出擔保(「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取得股東有關融資擔保及訂立擔保協議之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廈門寶馬向廈門中寶所提供擔保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89.65百萬元(約合239.34百萬港元)，乃根據三家中國銀行向廈門中寶所提供融資項下之最高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70百萬元及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合共人民幣19.65百萬元計算得出。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擔保協議，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新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間之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包括廈門中寶舉借之本金人民幣70百萬元、利息及借款費用)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提供融資擔保。

擔保協議及其項下之融資擔保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該等公佈以及通函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之詳情載於下列有關章節。

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妥為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李國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就有關聯交所頒佈的守則修訂，自二零一二年起，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C.3.3條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李國勇(主席)	5/5
尹斌	3/5
宋啟紅	5/5
Wong Jacob	3/5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多次會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工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代表董事會
G.A. 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